

國立中興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5月9日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102年5月10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9、10條）

103年3月28日第6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103年5月9日第6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條）

103年12月12日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9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有關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特設置國立中興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專任客座教師、專任專案計畫教師（含研究人員）。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指研究造假、學術論著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規範之行為。但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新聘、升等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者，應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辦理。
- 第四條 本會視個案需要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每一案件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校長徵詢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意見後，聘請校內外傑出學者專家組成，其中校外傑出學者專家不得少於三人。各相關人員有行政程序法第32條應迴避之情形者，應迴避之。
被檢舉人同系所之教師或曾與被檢舉人任職同系所之教師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 第五條 本會視個案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擔任，依需要召集並主持會議。
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六條 檢舉案件應使用真實姓名並檢附證據，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其以化名、匿名為之，或無具體事證者，本校得不予受理。
本校接獲檢舉案件後，應速依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閱。經校長核定立案者，應於二週內組成委員會並以書面敘明檢舉事由及證據，通知被檢舉人於接獲本會函知之日起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
本會審議時當事人如承認檢舉案所敘述之事實，得中止審議，並移送本校校教評會審議當事人之責任。
- 第七條 當事人對檢舉案有異議時，本會應就立案案件進行調查。必要時得送請校外相關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專家至少三人審查，並應再通知被檢舉人提出答辯。
- 第八條 本會關於檢舉案件，應於立案後三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本會作成決定及處理建議，陳報校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相關單位。
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經審議屬實者，應移送本校校教評會**懲處**。
- 第九條 本校校教評會對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屬實之移送案件，準用「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與「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等相關規定，並視情節輕重，對當事人做成書面告誡、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停聘、解聘、不續聘、不予以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不得休假研究或其他停權措施之處分，領有彈性薪資者，應停止發放，如以違反學術倫理之著作申請彈性薪資者，應追回該聘期已支領之彈性薪資，由校教評會決定後即予執行。
建議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懲處，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規定之程序處理，並應依教師法規定報教育部核備後執行。
- 第十條 本辦法之幕僚作業由本校人事室負責，其標準作業流程如附表。
- 第十一條 本校人員對於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標準作業流程

